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3 执 156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号。

负责人：朱耘，该支行行长。

委托执行代理人：李彦荣，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员工。

委托执行代理人：苑志方，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任长江，男，198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无业，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126号。小一册。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与任长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9)新0103执156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任长江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126号



百乐苑小区二期 34 栋 6 层 4 单元 603（跃层）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任长江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珠江路南巷 126 号百乐苑小区二期 34 栋 6 层 4 单元 603（跃层）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戴 留 杰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بۇ كۆچمە بىلەن ئەسلىدىكى مەھكەمە قارارىغا سېلىشتۇرۇپ تەكشۈرۈلۈپ، ئوخشاشمىغا كۆرۈنۈپت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席 瑞 潇

